

21世纪

2001—2003

上海纪事

当代上海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1 世纪

上海纪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1 世纪上海纪事:2001~2003/当代上海研究所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5484-3

I. 2... II. 当... III. 上海市—大事记—2001~2003

IV. 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357 号

责任编辑 孙 瑜

封面装帧 傅惟本

21 世纪上海纪事(2001—2003)

当代上海研究所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 插页 4 字数 526,000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484-3/K·1091

定价 45.00 元



浦江晨曦

总体规划堪称亚洲第一的莘庄立交工程





老式石库门现为
时尚休闲的“新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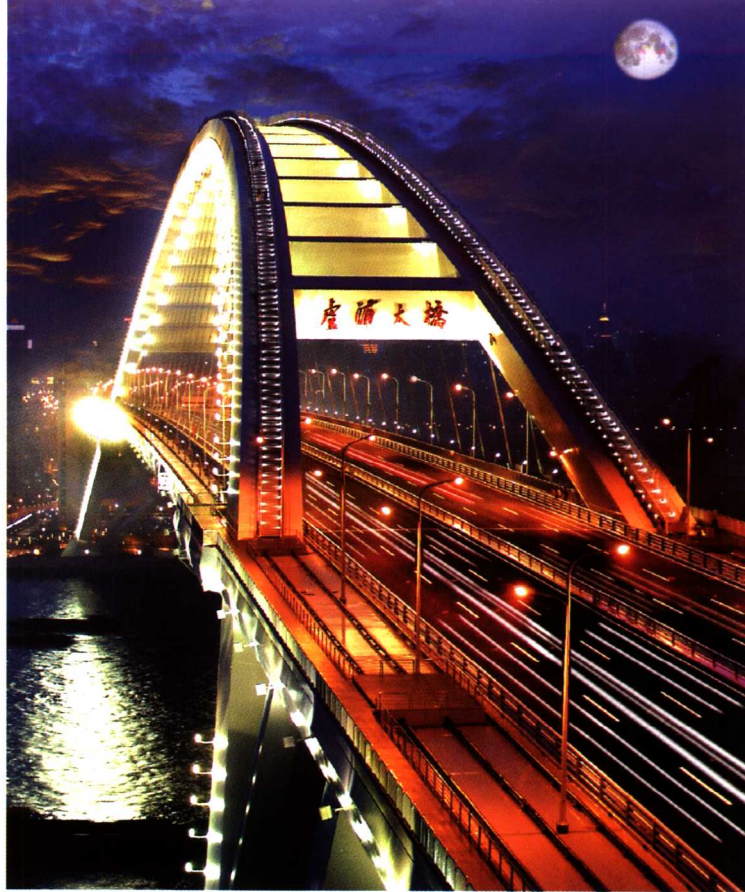


建设中的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



建设中的东海大桥

卢浦大桥



松江大学城





重新修建的松江庙前街

2001 上海国际服装文化节





外国友人在上海





首届上海金茂大厦国际跳伞表演



“2002 网球大师杯赛·上海”参赛球员在外滩留影

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天天演”的场景



图片摄影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力一 卢继农 庄前鹏 吕 涛 吕毅民 刘定传 何冬缘 李志雄 李学民
李道明 张春梅 张锁庆 杨焕敏 杨建正 吴均卿 陈宗亮 郑宪章 郭一江
郭天中 陶洪兴 谢震霖 楼定和 臧志成 薛长命

提供图片的单位: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献血办公室

《上海年鉴》社

《人民警察》杂志社

上海市卢湾区民政局

上海野生动物园

《东方体育早报》报社

目 录

专题纪事

上海合作组织诞生的前前后后	3
APEC 第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及其安全保卫工作	8
上海成功申办 2010 年世博会	14
防治艾滋病	20
抗击“非典”	25
磁浮列车示范线投入运营	29
上海港跨入集装箱千万大港之列	32
百联组建启动上海新一轮国资改革	35
苏州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见成效	38
整治“三无”居家船	42
上海建成国家园林城市	44
楼市升温与政策调整	48
上海医保制度的社会化变革	52
警方取消沪 O 牌照	57
居委会直选顺利推进	59
从“蓝印户口”到居住证	63
实施“4050 人员”再就业工程	66
启动“万名海外留学人才集聚工程”	70
高校聘任制改革起步	74
媒体新跨越	77
培育出首批体细胞克隆羊	81
上海博物馆成功收购《淳化阁帖》	84
上海足球称雄末代甲 A	87

每日纪事

2001 年	93
1 月	93
2 月	98
3 月	102
4 月	108
5 月	113
6 月	120

7 月	126	10 月	147
8 月	132	11 月	157
9 月	140	12 月	161
年度小统计			167
2002 年			171
1 月	171	7 月	204
2 月	176	8 月	211
3 月	179	9 月	222
4 月	185	10 月	226
5 月	193	11 月	233
6 月	198	12 月	240
年度小统计			247
2003 年			250
1 月	250	7 月	287
2 月	260	8 月	295
3 月	264	9 月	302
4 月	268	10 月	311
5 月	275	11 月	321
6 月	281	12 月	330
年度小统计			339

附 录	344
附录 1 上海市的两院院士	344
附录 2 上海市的荣誉市民	345
附录 3 上海市无偿献血奖获得者	346
附录 4 上海的国际友好城市	349
附录 5 驻沪领事馆	351
附录 6 驻沪境外新闻机构	353
附录 7 驻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统计至 2003 年底)	356
附录 8 从数字看上海(2001—2003)	358

后 记	363
-----------	-----

专题
纪事

上海合作组织诞生的前前后后

1996年4月26日,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5国元首在中国上海举行首次会晤,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1997年4月24日,又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这两个协定加强了5国的睦邻互信。1998年7月3日,5国元首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举行峰会时,决定轮流做东,每年举行一次峰会。由此,5国元首会晤开始演变成为一种年度会晤机制。这一机制后来被冠以“上海五国”的称谓。

2000年7月5日,“上海五国”机制成员国元首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举行峰会,同时邀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以主席国客人身份与会。会上,各国元首首次明确提出要将“上海五国”机制提升为一个地区合作组织,启动总理会晤机制,启动经贸合作,建立反恐中心,深化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并讨论设立国家协调员理事会。这些目标的确定为2001年上海峰会实现历史性转折做了重要铺垫。

2001年6月14至15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俄罗斯总统普京、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



上海合作组织六国元首签署联合声明后举杯欢庆

巴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卡耶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莫诺夫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等6国元首在上海会晤,一致认为在21世纪政治多极化、经济和信息全球化进程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将“上海五国”机制提升到更高的合作层次,有利于彼此间更有效地共同利用机遇和应对新的挑战与威胁,决定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和《吸收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上海五国”的联合声明》,在“上海五国”机制基础上成立“上海合作组织”,并决定每年举行一次成员国元首正式会晤,定期举行政府首脑会晤,轮流在各成员国举行。

上海合作组织启用的会徽呈圆形,主体是6个成员国的版图、左右环抱的橄榄枝和两条飘带,象征成员国为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所起的积极推动作用,并寓意上海合作组织广阔的合作领域和巨大的发展前景。会徽上部和下部分别用中、俄文标注“上海合作组织”字样。会徽选用绿色和蓝色,象征组织和平、友谊、进步、发展。

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立后不到3个月,在美国发生了“9·11”恐怖事件。10月,美、英等国在阿富汗展开军事行动,引发中亚地区地缘政治形势急剧变化,上海合作组织的正常发展环境受到严重冲击。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内部的机制化建设,协调各国对世界和地区形势发展、变化的基本立场,提高在地区安全等重要领域中的合作效率,成为亟需认真解决的问题。

2002年6月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再次会晤,签署《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任务、原则、组织结构、运作形式、合作方向以及对外交往等原则作了明确阐述,确定了上海合作组织内部的基本组织系统,使其向正式的国际性地区合作组织的机制化目标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标志着上海合作组织从国际法意义上得以真正建立。

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的基本宗旨和任务是加强成员国间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友好;发展多领域合作,维护和加强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非法贩卖毒品、武器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鼓励开展政治、经贸、国防、执法、环保、文化、科技、教育、能源、交通、金融信贷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的有效区域合作。此外,还包括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通过联合行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各成员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条件;在参与世界经济的进程中协调立场;根据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及国内法,促进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保持和发展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在防止和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中相互协助;以及共同寻求21世纪出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同时规定,必须坚持以下原则: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国家边界不可破坏,互不侵犯,不干涉内政,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在毗邻地区的单方面军事优势;所有成员国一律平等,在相互理解及尊重每一个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寻求共识;在利益一致的领域逐步采取联合行动;和平解决成员国间的分歧;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不采取有悖上海合作组织利益的任何违法行为;认真履行在宪章及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其他文件中所承担的义务。

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的宗旨和任务,设立了会议机制和常设机构。其中会议机制有:国家元首会议(上海合作组织最高机构),主要职能是:确定组织活动的优先领域和基本方向;决定组织内部结构设置和运作的原则问题;决定组织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相互协

作的原则问题;研究迫切的国际问题;每年一次,由各成员国按国名俄文字母顺序轮流举行,主办国为轮值主席国。政府首脑(总理)会议,主要职能是:通过组织预算;研究和决定组织框架内具体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合作的主要问题;每年一次。外长会议,主要职能是:研究解决组织当前活动的重要问题,包括筹备元首会议,落实组织的决定,就国际问题举行磋商;每年安排在元首会议例会前一个月举行;举办元首会议例会的成员国外长担任外长会议主席,可代表组织开展对外交往。各部门领导人会议,主要职能是:研究和解决在各专业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问题;已建立起总检察长、国防部长、经贸部长、交通部长、文化部长及执法安全、紧急救灾等部门领导人的会议机制。

常设机构有: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系日常活动的协调和管理机构),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3次。理事会主席由元首会议例会举办国国家协调员担任,经外长会议主席授权,可对外代表组织。秘书处(系常设行政机构,设在中国首都北京),主要职能是:为组织活动提供组织、技术保障;参与组织各机构文件的研究和落实;就编制组织年度预算提出建议。秘书长由元首会议任命,由各成员国按国名的俄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3年,不得连任;首任秘书长为张德广(中国)。地区反恐机构,设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活动。该机构由理事会和执委会组成。理事会由成员国主管机关领导人组成,是反恐机构的决策和领导机关。执委会是地区反恐机构的日常执行机构,执委会主任由元首会议任命。首任执委会主任为卡西莫夫·维·捷(乌兹别克斯坦)。

依据《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和《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各成员国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涉及安全、经济、交通、文化、救灾、执法等领域。其中,安全与经济合作是两个优先方向。

安全合作的重点是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合作组织是最早鲜明提出打击“三股势力”(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组织。成立之日,即签署《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在国际上首次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作了明确定义,提出了合作打击“三股势力”的具体方向、方式及原则,为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2002年6月,圣彼得堡峰会又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机构的协定》。10月,中、吉两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举行了双边联合反恐军演。2003年8月,各成员国又成功举行了首次多边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经济合作是上海合作组织重点合作领域,是组织顺利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保障。2001年9月14日,6国总理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市举行首次会议,讨论区域经济合作问题,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2002年,6国先后建立起经贸部长和交通部长会议机制,开始探讨在贸易、投资、交通、能源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途径。2003年9月23日,6国总理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其中明确规定了6国经贸合作的优先领域、主要任务及实施机制,为6国开展经济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这时,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潜力及其顺利发展,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同“上海合作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合作。上海合作组织奉行对外开放原则,也愿意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对话、交流与合作。2002年11月,上海合作组织外长会议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对外交往临时方案》,规定可以邀请其他国家和国际